

中国水产学会团体标准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质量要求 第一部分：
化学类》
编 制 说 明

中国水产学会团体标准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质量要求 第一部分：化学类》编制说明

一. 工作情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作工作

1. 任务来源

2021 年 1 月 7 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农渔发〔2021〕1 号),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中国水产学会牵头成立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规范发展协作机制,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委托协作机制组织编制标准体系,组织编制首批八项团体标准,通过产品标准备案制度引导调水用品产业规范,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中国水产学会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立项论证会,对《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质量要求 第一部分：化学类》开展立项论证,与会专家一致同意标准立项,中国水产学会下达项目计划《中国水产学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三批团体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农渔学〔2025〕9 号),正式确定起草任务,并由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牵头,岳阳渔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为主要起草单位、清远海贝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配合起草单位、上海海洋大学为主要技术支撑单位等联合进行编制。

2. 立项的必要性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化学类)是指调节养殖水体水质、底质理化指标,调节浮游生物、微生物和水生植物生长,改善养殖动物生长环境的来源于生物或化学的一种或几种无机或有机化学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品。可有效调节微生物、藻类和水质指标,起到净化水质,为水产养殖动物生长提供适宜的生存环境的作用,中国几千年来养鱼史总结出来的一条颠覆不破的“养鱼先养水”、“看水养鱼”的真理注定了调水用品会被广泛应用于我国水产养殖环节。随着全球水产养殖业的蓬勃发展,调水用品作为水产养殖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产值已经达到 300 亿以上,其重要性日益凸显。

但是,一段时间以来,水产养殖投入品市场存在以“非药品”、“动保产品”名义规避政府

监管和掺杂使假等现象，给水产养殖生产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和养殖水域生态环境安全带来很大隐患。为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农业农村部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农渔发【2021】1 号文件），拟用连续三年的时间，专项整治水产养殖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相关违法行为，并决定在全国试行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督促养殖者主动使用合法水产养殖投入品，1 号文件下发后对水产养殖投入品规范管理起到了重要作用。但从实施情况看，市场上还存在一些无法纳入“白名单”管理的化学类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在养殖生产中又很难杜绝，亟需加以规范。

从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的结构分析，化学类调水用品占到总量的 70%以上，是调水用品的主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化学类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过程中，仍然存在很多不规范的地方。在缺乏调水用品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大背景下，调水用品生产企业完全是依据企业标准来执行，而很多企业制定的企业标准形同虚设，经常制定远远低于产品实际含量的下限标准，但在标签中不体现有效成分含量，这对消费者起不到指导作用，对产品监管又轻易通过，导致了化学类水产养殖调水用品乱象频出：

1.很多企业的调水用品“挂羊头卖狗肉”，使用各种市场热点物质作为噱头标注在成分里，其含量标准制定非常低且起不到该有的效果，但没有标注的某些成分反而成为实际的功能成分，这导致了养殖户对调水用品信任度低，监管部门对其中未标注的成分添加又无从了解，对食品安全存在较大隐患；

2.部分调水用品企业使用的成分或制剂未经严格试验，对水产动物的急性毒性、半致死浓度、耐受浓度以及安全浓度未经规范的试验论证，仓促投入市场推广，导致经常出现调水用品使用安全事故，养殖消费者和农业执法部门没有判断事故产生原因的评判依据，很多化学类调水用品使用事故纠纷悬而未决，给社会矛盾带来消极的累积隐患；

3.化学类调水用品是对食品安全至关重要的环节。在所谓的“动保产品”中添加的非法物质因其功能的改变失去了原有的定位属性，比如在调节水质产品中非法添加红霉素以达到清除青苔目的，但红霉素富集到养殖对象体内，带来安全隐患；

4.化学类调水用品生产和使用管理存在一定漏洞，化学品的滥用和误用时有发生。

本标准严格规范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化学类）产品的质量标准，可极大的规范化学类调水用品生产，销售、准存和使用，确保化学类调水用品质量控制有依据，保障在水产养殖生产环节中调水用品的作用效果。为随后组建协作机制开展行业自律、后续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化学类）产品标准制定提供制定标准。

综上所述，制定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化学类）的质量标准，将有助于规范市场秩序，为监管部门提供有力的执法依据；提升养殖户消费使用调水用品的辨识度，提高企业规范开发和升级产品的约束力和动力，促进行业良性发展；有助于保护生态环境，降低养殖尾水排放的污染，避免不合格水产调水用品的使用造成水环境破坏；有助于提升水产品品质，推动水产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和重要的价值。

3. 主要工作过程

（1）立项前的工作基础

2021 年 10 月，由中国水产学会主办的“首届渔药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大会”（上海）期间，标准体系筹备小组就开始对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标准体系的建设开展了调研和征求意见。

2022 年 6 月 14 日，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组织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上海海洋大学、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北京渔经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代表召开“研讨优化水产用兽药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会议”。会议讨论决定针对目前未纳入兽药、饲料或饲料添加剂的水产养殖用投入品进行整理分类，主要包括：一是应纳入兽药管理的投入品，如属于化学药品、中草药、消毒剂和诊断制剂等；二是应纳入饲料或饲料添加剂管理的投入品；三是其他类别，应另外制定管理办法的投入品。包括：（1）不需要备案可直接使用，（2）需要备案但不需要安全性评价，（3）既需要备案又需要安全性评价。每一类都需提供充分的划分依据和评判标准，该项工作由上海海洋大学牵头负责。

2022 年 7 月 1 日，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组织上海海洋大学、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中

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北京渔经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九州神农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相关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代表召开“研讨优化水产用兽药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会议”。会议研讨了水产养殖用投入品分类管理措施，重点讨论了关于制定水产养殖调水产品相关标准规范的意见建议。

2022年9月21日-22日，由中国水产学会主办的“2022 渔药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大会”（湖北武汉）期间，上海海洋大学代表标准体系起草小组作《水产养殖调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的设计与构建》专题报告，并与与会代表（主要是企业代表）开展了广泛深入的交流、意见咨询和征集，对于标准体系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

在水产投入品使用监测及标准制定方面，上海海洋大学和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是指导全国水产技术推广体系和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有关国家重点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的示范推广；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多次承担了“丰收计划”、“948”项目等国家重大技术推广项目，取得了显著成效。2016年底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与中国水产学会合署办公，技术创新力、行业影响力、资源整合力进一步增强，具备牵头组织实施重大推广项目的基础和能力。仅2010年以来，全国水产技术推广体系累计集成主推了160多项典型技术模式，每年开展水产养殖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的遴选、示范、推广，指导养殖面积300多万公顷，受益渔民500多万人，为全国6218个健康养殖示范场的创建、运行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在水生动物疫病防控领域，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病防处是实施水生动植物病虫害及灾情的监测、预报、防治和处置等工作的机构。

上海海洋大学是多科性应用研究型大学，上海市人民政府与国家海洋局、农业农村部共建高校。2017年9月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拥有国家一流建设学科1个、国家重点学科1个、上海高校高峰高原学科3个、上海高校一流学科3个、省部级重点学科9个。植物与动物科学、农业科学两个学科进入ESI国际学科排名全球前1%，水产学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A+评级。标准修订负责人具有二十多年的水产品检验和制标经验，先后主持制定和修

订了《水产品中诺氟沙星、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残留量的测定》、《水生动物疾病术语与命名规则标准》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项目组所在的“国家水生动物病原库”拥有国内领先检测设备，在水产品质量检测和水产品标准化方面具有明显技术优势。

（2）项目编制的主要工作过程

结合以上工作基础，在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的指导下，上海海洋大学开展摸底调查，全面了解和掌握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生产和使用的实际情况。经过前期论证，对需要建设的标准体系涵盖范围、原则、技术路线和要点进行了确认，以确保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形成了《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质量标准 通则》（讨论稿）。

4. 主要起草人及其分工任务（略）

二. 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主要内容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则起草，由中国水产学会归口。编制说明按国家技术监督局“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六条和《农业部国家（行业）标准的计划编制、制定和审查管理办法》第二章的基本要求而编写。标准承担单位遵循优先技术规程框架的系列性和配套性、技术规程的可操作性和科学性、与现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相衔接等原则开展标准的制定工作。

此外，对于推荐制定标准的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的条件，已经有了清晰地界定，至少应该满足如下 5 个基本条件。

①不属于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范畴，在水产养殖生产中主要作用为调节养殖水体的水质和改善水环境。

②在水产养殖生产中使用较广或使用量较大，能有效改善水产养殖水质，避免水环境污染，确保水产养殖动物健康。

③对水产养殖生产安全、水产品质量安全和水域生态环境安全无负面影响或潜在风险。

④在使用效果、保障安全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

⑤生产企业具备与生产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相适应的厂房、设备、技术人员、质量检验设施和管理制度等条件。

综合上述 5 个基本条件，在制定标准时应该注重这类用品在调节养殖水体的水质和改善水环境中的使用功效，其用品使用功效包括有效改善水产养殖水体水质、确保水产养殖动物健康、使用这类用品后不会导致水环境污染、对水产品质量和水域生态环境无负面影响或潜在风险。

2.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应确定标准的范围并根据分类，为确保产品质量有依据规定产品质量要求的基本指标和卫生指标限量。检测规则规定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要求及判定规则内容。规定包装的标准，及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贮存和运输需要满足的条件。

2.1 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化学类）的术语和定义、分类、质量要求、抽样、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标签、贮存及运输。

本文件适用于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化学类）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2.2 术语和定义

GB/T 2221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 water conditioning supplies for aquaculture

调节养殖水体水质、底质理化指标，调节浮游生物、微生物和水生植物生长，改善养殖动物生长环境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化学类） water conditioning supplies for aquaculture（chemical）

是指调节养殖水体水质、底质理化指标，调节浮游生物、微生物和水生植物生长，改善养殖动物生长环境的一种或几种无机或有机化学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有效成分 active ingredient

是指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化学类）中起调节养殖水体水质、底质理化指标、调节浮游生物、

微生物和水生植物生长，改善养殖动物生长水环境作用的成分。该有效成分成分作为调水产品功能评价的目标成分。

2.3 分类

按照产品性状分为固体、半固体和液体。

2.4 质量要求

感官要求：色泽均匀。同标签说明书描述一致。

原料：原料、辅料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要求。

技术要求：

有效成分含量：应符合产品标准规定。

水分：应符合产品标准规定。

卫生指标：卫生指标应符合应表 1 的规定。

表 1 卫生指标

项目	要求	检测方法
总砷（以As计），（mg/kg）≤	实验室模拟实际使用场景，按照产品标注用量投入相应超纯水 中其检测的结果 应符合 GB 11607的规定。	附录A
总镉（以Cd计），（mg/kg）≤		附录B
总汞（以Hg计），（mg/kg）≤		附录C
总铬（以Cr计），（mg/kg）≤		附录D
总铅（以Pb计），（mg/kg）≤		GB/T 7532、GB/T 23950

卫生指标项目确定主要依据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对水产品进行检测的重金属物质进行确认。具体限量实验室模拟产品投入水体后重金属含量符合渔业水质中对应重金属限度的要求。检测方法因不具有行业对应的检测方法，根据化学品特性参照化工产品重金属检测及肥料中重金属测定方法编制了对应的检测方法。

净含量：允许误差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2.5 抽样

组批：同一班组同一天使用同批原辅材料和相同配方生产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抽样：按照 GB/T 6678 执行。水产调水产品（化学类）接近化工产品可参照化工产品采样总则要求进行。

2.6 试验方法

感官要求：采用感官评定，用目测的方法进行。取固体供试品适量，置光滑白纸上，在亮的背景下观察。半固体或液体供试品先摇匀后，使用合适烧杯取样，置光滑白纸上，在亮的背景下观察。

有效成分：按照相关有效成分规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无相关检测执行标准的，可按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的方法验证并出具报告的对应企业标准所列检测方法执行。

水分：按 GB/T 6284 执行。

净含量：按 JJF 1070 执行。

2.7 检验规则

产品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①出厂检验：

出厂产品按一个批次一次检验。

出厂检验的项目为感官指标、技术指标。

②型式检验：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一般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鉴定；
- b) 正式生产后，如配方、工艺、辅料有较大改变，有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f)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感官指标、技术指标以及卫生指标。

③判定规则：

复检：检验结果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重新自同批产品中抽取两倍量样品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检验判定：若复检结果中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则判整批产品不符合本文件。

2.8 标签、包装

标签、包装应符合《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标签及使用说明》要求。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要求。

包装应符合 GB/T 5048 要求，应满足产品特性需求。

2.9 贮存、运输

贮存：水产养殖调水用品产品应放在通风、干燥的仓库内，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同库存放。

运输：水产养殖调水用品产品在运输中应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运。

保质期：符合上述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三、标准主要试验内容的分析、综合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草案前期在一定范围内征求了意见，主要包括：①2021 年 10 月，由中国水产学会主办的“首届渔药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大会”（上海）期间，标准体系筹备小组就开始对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标准体系的建设开展了调研和征求意见。②2022 年 7 月 1 日，“研讨优化水产用兽药注册分类及注册资料要求会议”会议上征求了本标准制定的相关意见。③2022 年 9 月 21 日-22 日，由中国水产学会主办的“2022 渔药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大会”（湖北武汉）期间，并与与会代表（主要是企业代表）开展了广泛深入的交流、意见咨询和征集，对于标准体系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④2024 年 8 月 2 日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组织了第一次标准文本讨论；⑤2024

年9月23日上海海洋大学牵头组织标准起草主要单位对标准文本进行讨论和修订。专家,同行对文体具体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开展讨论。结合以上工作基础,在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的指导下,经过前期论证,对需要建设的标准体系涵盖范围、原则、技术路线和要点进行了确认,以确保标准的先进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形成了《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质量要求 第一部分:化学类》(工作组讨论稿)。

本标准的制定可以:①奠定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质量标准基础,促进加快标准化体系的建设进度,为落实《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2021】1号文)等文件提供技术依据。②培育和构建系统的投入品标准体系。由于调水用品标准缺失,这类标准的制定将在很大程度上解决困扰行业发展中长期存在的问题,使我国水产投入品标准体系的建设逐步得以完善。③制定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质量要求第一部分化学类,对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可有效降低由此造成的水产品质量安全事故50%以上。④提升我国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标准化体系水平,标准体系制定需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改进和完善,强化理论和技术基础建设。以质量要求、安全性评价技术规范 and 功能性评价技术规范建设为主,避免后续标准出现散、乱等问题。⑤提高水产养殖投入品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的竞争能力。团体标准在一定程度上规定的行业的门槛,促进了整个行业的行为规范以及发展方向。通过标准战略实现市场的引领作用,增强企业的竞争力。⑥为国家标准制定积累前瞻性应用数据。由于国家标准应用范围广,制定和修订周期性长,会导致市场存在的某些无法规范的盲区。团体标准因立项手续简单,制定周期性较短,制定和发布是由协会进行协商制定,比较灵活,因此它可为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制定提供前期的铺垫。

四. 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目前,国外无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相关标准,国内与之相关的标准见表1。由表1可见,目前我国对于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的质量标准通则尚未空白。已有的标准中,GB 13078—2001、GB/T 21695—2008、GB/T 14924.2—2001、GB 10648—2013 与饲料或饲料添加剂有关,GB 9687—1988、

GB 9688—1988、GB 9689—1988 属于食品卫生标准，不是本标准主要针对对象，其余标准只是涉及了部分投入品的质量标准，如：其中 GB/T 33804—2017 和 GB/T 20412—2021 分别针对调节水质的腐殖酸钾和钙镁磷肥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GB/T 35112—2017 涉及腐殖酸和黄腐酸原料制品的术语和定义及分类，未涉及调水用品的质量标准，均属于标准体系中的一部分。HJ 494—2009、NY 527—2002、SC/T 1137—2019、QB/T 5748—2022 是以行业标准的形式规定了相关的规程。由此可见，建立水产行业标准《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质量标准 通则》能填补国内外空白，意义重大。

目前，国外无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相关标准，国内与之相关的标准见表 1。由表 1 可见，已有的标准中，GB/T 21695—2008 与饲料或饲料添加剂有关，GB 9687—1988、GB 9688—1988、GB 9689—1988 属于食品卫生标准，不是本标准主要针对对象，GB/T 20412—2021 为农业用腐殖酸钾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但针对性不强；GB/T 35112—2017 规定了农业用腐殖酸和黄腐酸原料制品的术语和定义及分类但针对性也不强；GB/T 35112—2017 针对调节水质钙镁磷肥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GB/T 33804—2017 规定了农业用腐殖酸钾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并无针对性。由此可见，建立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化学类）质量要求能填补国内外空白，意义重大。

表 1 国内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化学类）投入品相关标准

序号	颁发部门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1	卫生部	GB 9687-1988 食品 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 卫生标准	规定了聚乙烯成型品的卫生要求。	国家标准
2	卫生部	GB 9688—1988 食 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 品卫生标准	规定了聚丙烯成型品的卫生要求。	
3	卫生部	GB 9689—1988 食	规定了聚苯乙烯成型品的卫生要求。	

		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 型品卫生标准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 & 国家标 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21695-2008 饲料级 沸石粉	规定了饲料级沸石粉的质量要求、试验方 法、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GB/T 20412-2021 钙镁磷肥	规定了钙镁磷肥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 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 贮存。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 & 国家标 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33804-2017 农业用腐殖酸钾	规定了农业用腐殖酸钾的要求、试验方法、 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 检疫总局 & 国家标 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35112-2017 农业用腐殖酸和黄腐 酸原料制品 分类	规定了农业用腐殖酸和黄腐酸原料制品的 术语和定义及分类。	

表 1 国内调水用品投入品相关标准

序号	颁发部门	标准名称		标准类别
1	卫生部	GB 9687-1988 食品 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 卫生标准	规定了聚乙烯成型品的卫生要求。	国家标准
2	卫生部	GB 9688—1988 食 品包装用聚丙烯成型 品卫生标准	规定了聚丙烯成型品的卫生要求。	

3	卫生部	GB 9689—1988 食品包装用聚苯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规定了聚苯乙烯成型品的卫生要求。	
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 13078—2001 饲料卫生标准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中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允许量及其试验方法。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33804-2017 农业用腐殖酸钾	规定了农业用腐殖酸钾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35112-2017 农业用腐殖酸和黄腐酸原料制品 分类	规定了农业用腐殖酸和黄腐酸原料制品的术语和定义及分类。	
7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T 21695-2008 饲料级 沸石粉	规定了饲料级沸石粉的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GB/T 20412-2021 钙镁磷肥	规定了钙镁磷肥的术语和定义、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	
9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B/T 14924.2-2001 实验动物 配合饲料卫生标准	规定了实验动物配合饲料的卫生要求和检验方法。	
10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GB 10648-2013 饲料标签	规定了饲料、饲料添加剂和饲料原料标签标示的基本原则、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11	环境保护部	HJ 494-2009 水质 采	规定了质量保证控制、水质特征分析、底	行业标准

		样技术指导	部沉积物及污泥的采样技术指导，是为保证水质采样的规范性而设计的。	
12	农业部	NY 527-2002 光合细菌菌剂	规定了光合细菌制剂的分类、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13	农业农村部	SC/T 1137-2019 淡水养殖水质调节用微生物制剂质量与使用原则	规定了淡水养殖调节水质光合细菌制剂、芽孢杆菌制剂和乳酸菌制剂等 3 种微生物制剂的外观辨别、质量判定及使用原则。	
14	工业和信息化部	QB/T 5748-2022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有机酸	规定了有机酸绿色设计产品的术语和定义、评价要求、有机酸产品生命周期评价报告编制方法和评价方法。	

目前，国内尚无相关标准发布。

五、与相关法律、法规或限制性标准的关系

制定本标准的法律法规依据如下：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2021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②2021 年 1 月 6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农渔发【2021】1 号文件《关于加强水产养殖用投入品监管的通知》；③2021 年农业农村部制定《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④2020 年 5 月，农业农村部部署开展 2020 年专项整治“利剑 3 号”行动，整治重点“非药品”“动保产品”添加兽药和禁用药品及其他化合物的行为；⑤十部委《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2019 年 1 月），第十六条，提出“强化投入品管理”，“将水环境改良剂等制品依法纳入管理”；⑥2023 年 3 月，农业农村部印发农渔发【2023】8 号文件《“中国渔政亮剑 2023”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⑦2023 年 3 月 14 日，农业农村部印发农渔发【2023】6 号文件《2023 年国家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控计划》和《2023 年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计划》；⑧2021 年 6 月，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安部、最高人民法

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联合印发农质发【2021】6号《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我国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质量标准在科学性、系统性和先进性上远远落后于人民对高质量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通过本标准的建设，拟解决以下问题：1、以此填补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质量标准规则缺少的问题，为随后开展的水产养殖调水用品标准体系建设奠定基础；2、通过对水产用调水产品质量要求进行统一规范避免后续产品质量标准的散、乱等问题；3、对于一部分无法列入兽药和饲料（或饲料添加剂）的管理，即一些所谓的非兽药、非饲料和非饲料添加剂的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而言，依然流通于我国水产养殖投入品市场。针对此类水产养殖调水用品制定标准，使其制售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的过程中，有质量标准可以作为制售这类产品的依据，让这类产品的使用者有充分、可信的科学试验数据作为支撑，使水产养殖调水用品能满足农业农村部提出的“质量可控、安全有效”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无冲突。

六.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七. 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该标准为推荐性标准，规范我国各种水产养殖调水用品的使用，为水产健康养殖保驾护航。

八. 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各级渔业主管部门、水产技术推广站相关人员均学习该标准，鼓励水产院校相关专业的老师和学生熟知。

九. 废止现行标准的建议

无。

十. 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